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关于2017年

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党史研究力量，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优化干部整体结构，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决定2017年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调公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职位及人数

选调公务员1名。

二、选调范围

面向衢州市行政机关（含乡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未满、乡镇选任制公务员未满服务年限的除外）。

三、选调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二）年龄40周岁以下。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四）具有2年以上公务员身份工作经历。

（五）近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六）身体健康。

（七）符合选调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选调程序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报名、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录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信息。2017年5月19日之前，通过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www.qzrls.com）、衢州人才网（www.qzrcw.com） 向社会发布选调信息。

（二）组织报名。

1.报名时间：2017年6月9日-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报名地点：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914室（地址：衢州市西区白云中大道37号）。联系人：梁国宏、丁少华，电话：3023460，3052176。

3.报名者需带材料：《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可网上下载填写完成，一式两份）；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2年以上公务员工作时间证明；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材料；一寸免冠近照3张。

（三）资格审查。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根据报考者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对符合选调条件的人员，统一发放准考证。

报考者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材料不实，一律取消录用资格。

本次选调按1：3比例开考，如报名不足1：3比例的，将取消本次选调工作。

《准考证》领取时间和地点：考生凭身份证于2017年6月15日到市人事劳动大楼（荷三路231号）415办公室领取。

（四）笔试。采取闭卷形式独立完成，试卷满分为100分。主要测试应试者的写作能力和综合知识水平。

笔试时间：2017年6月17日。

（五）面试。笔试结束后，由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统一划定最低分数线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按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入围人员不足1：3比例的按实际人数参加面试。面试按结构化面试形式进行，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合格分为60分。

（六）考察。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合成百分制总分（考试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并从高分到低分按照选调职位1:2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如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对象），进入考察人员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所在单位同意考察、转任的书面证明，逾期未提交的，视作放弃考察选调资格。入围人员放弃考察选调资格后，该职位可依次递补。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将对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全面考察，并听取单位意见。有下列9种情况的人员为考察不合格：

1.曾有严重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行为，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

2.曾受到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处分、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处分的；

3.曾受过劳动教养的或近两年内受到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4.曾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参与赌博赌资较大，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或曾组织、利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5.曾被有关部门审定参与邪教、吸毒、色情、盗窃、贪污、贿赂、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6.受行政警告处分未满一年、受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未满两年，或受党、团内警告未满一年或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未满两年的；

7.近3年内，在年度考核中有一次及以上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因严重违反纪律、规章制度而被单位依法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未满一年；

8.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在招录过程中有违纪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

9.有其它不适宜选调情形的。

（七）体检。

1.考察结束后，经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室务会议讨论，择优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工作在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由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组织进行。

2.体检标准按照《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公〔2005〕68号）执行。

3.入围体检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

4.入围体检人员放弃体检的，视作放弃录用资格。入围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时，可在考察合格人员中依次递补。

（八）录用。

体检结束后，对拟选调对象在相关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报市人力社保局办理相关转任手续。

五、有关要求

公开选调过程的每个环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广大考生、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及纪检部门的监督。严肃纪律、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选调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

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照 片 |
| 民　族 | | |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 入　党  时　间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 学　历  学　位 | | | | 全日制  教　育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在　职  教　育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现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是否公务员身份 | | | | |  | | |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  | |
|
|
|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 | | （注：要求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学习期间注明院校、系和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 | | |
| 中共衢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本人承诺：本表信息全部属实。本人符合选调公告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资格要求。如不符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